

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硕贝德”）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0年6月22日以电话、传真、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20年6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朱坤华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张耀平先生、袁敏先生、李旺先生及非独立董事孙进山先生、俞斌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以投票表决的方式一致通过了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形成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东莞市合众导热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东莞市合众导热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合众”）拟向招商银行惠州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0.3亿元、有效期不超过1年的综合授信额度（即1年有效期内循环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0.3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担保期限以银行审批的结果为准。

本次担保事项超出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担保事项之日起，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代表本公司与银行签署该授信融资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

独立董事对《关于控股子公司东莞市合众导热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上述详情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管理架构，提高运营效率，降低管理成本，公司拟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广东明业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业光电”）。吸收合并完成后，明业光电的独立法人资格将被注销，其全部资产、债权债务、业务及其他一切权利和义务均由公司依法承继。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详情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0年7月16日（星期四）下午2:30召开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九日